

富平县节水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富平县节水教育基地建设项目

项 目 编 号：ZXF20251110-ZFCG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富平县水资源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匠誉数字建筑科技(陕西)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12 月 / 日

签 订 地 点：富平县

有 效 期 限： 2025 年 12 月-合同履行完成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富平县水资源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匠誉数字建筑科技(陕西)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富平县节水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1、项目名称：富平县节水教育基地建设项目。

2、项目地址：富平县

3、服务内容：为提高公众节水意识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建成集教育、宣传、体验、为一体的节水教育基地。以节水为主题，策划富平县节水教育基地，进行内容规划、空间设计、平面设计、资料收集并完成相关搭建工作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完成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¥7989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）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¥23967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）。

2、基础搭建、美工画面完成、多媒体安装完成后，甲方需在 10

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¥31956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）。

3、完成合同全部项目任务后，成果交付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¥23967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）。

4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。

5、结算单位：富平县水资源中心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素材资料收集等工作。
- 2、确认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全部内容。
- 3、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与各配合单位的关系。
- 4、组织施工技术交底、质量安全技术交底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- 5、监督检查乙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、安全隐患。
- 6、甲方应在进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水、临电等硬件，负责施工期间水电费用，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，以便于乙方施工搭建的顺利进行。
- 7、项目竣工后甲方需确认项目交付无异议，签订竣工单。
- 8、本项目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如需变更项目内容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，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

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需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2、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，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任务。

3、做好施工现场布置，合理安排施工顺序，合理使用材料，杜绝浪费。

4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、环保及消防的法律法规组织施工，杜绝各种违法及不安全事故发生，并承担有关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及甲方的需求进行设计施工，并于交付验收前自检，已达到甲方的验收条件。

6、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，严禁资料泄露。

7、乙方在素材收集和软件制作过程中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如在内容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等引起纠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质保期：12个月（自验收完成之日起）。

2、保修范围：墙体造型、广告画面、多媒体设备及软件运行等。人为损坏或者因不可抗力破坏的，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3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规范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。

4、质保期内，本合同中的项目内容出现问题，乙方应当在12小时内响应，并于72小时内完成售后服务工作。乙方逾期未响应，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若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，材料费、维修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6、若甲方未告知乙方自行维护修理，导致物品损坏，其维修费、

更换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1、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，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后3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按照意见要求进行整改，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。

2.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，甲方应签发接受证书，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非乙方因素造成的工程事故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，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须按日以拖欠金额的 0.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，每逾期一天，须按日以合同总金额的 0.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但因甲方拖延配合、或不可抗力的原因（如天气、地震、自然灾害等）不能按时完成的除外。

十、承诺

1、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，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

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时终止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解决。

十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）

签章页

受托方（甲方盖章）： 富平县水资源中心	委托方（乙方盖章）： 匠誉数字建筑科技(陕西)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/委托代表： （签字） 	法定代表/委托代表： （签字） 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5284370801973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4MA7CYJB91H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北路支行
账号：26555101040002615	账号：6105 0174 3900 0000 0755
地址：富平县人民路北段	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雅逸星座 B-803 室
电话：0913—8211630	电话：18591003000
日期：2025.12.1	日期：2025.12.1

备注：匠誉数字建筑科技(陕西)有限公司，公司名称中的括号，是英文模式下的“()”，付款时请注意！！

附件：清单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场地改造	拆除作业、墙面处理、吊顶、地面处理、线路改造等	360	m²	516.00	185760.00
2	工法墙	工法墙、定制展柜等	1	项	152814.00	152814.00
3	节水教育展示	沙盘、展板、LED 显示屏、裸眼3D 视频制作、节水器具实物等	1	项	420326.00	420326.00
4	设计费	平面设计、三维设计	1	项	40000.00	40000.00
合计：						798900.00